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董事會就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某些關於本集團樽裝礦泉水在中國國內高速鐵路和和諧號動車（「動車」）送水的新聞報導，謹此澄清：

1. 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合法有效。根據採購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鐵快運每年須採購5萬噸本集團的樽裝礦泉水。至今，本年的中鐵快運採購正在依約正常執行中；
2. 根據本公司向中鐵快運的電話查詢，中鐵快運目前仍在向高速鐵路、若干跨省和諧號動車和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的購票旅客提供本集團的樽裝礦泉水。中鐵快運自行調節在高速鐵路和動車提供本集團的樽裝礦泉水的具體安排與本集團經營無關；及

3. 中鐵快運在高速鐵路和動車上更改任何其提供本集團的樽裝礦泉水的具體安排，對本集團經營或採購合同的條款均無任何負面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付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